

論釋此名者至故稱《對法》者」。

此釋《對法》名。

一、釋法。

二、釋對。

釋法名有二：

一、能持自性。謂一切法各守自性。如色等性常不改變。

二、軌生勝解。如無常等生人無常等解。

此文且據能持以釋。軌生勝解略而不存。義亦應有。或可影顯。相之言性能持自性故名為法。

◎又解：於一體上性相義分。望自名性。望他緣邊名相。義說性能持相。

若諸論說能持自性。即相能持性，其法不同，略有二種。

一、勝義法。

二、法相法。

若勝義法唯涅槃果。是善·常故名勝。有實體故名義。即勝名義。即勝義名法。持業釋也。

涅槃此云：「圓寂。」

若法相法通四諦境。即法相名法。持業釋也。

若據法相法。持自性故名之為法。亦通虛空及非擇滅。以此二種非諦攝故。非果攝故。非與無漏慧為境故。

此中、不說。

此能對向涅槃果法故名對向。以因對果。趣向名因所欣名果。或約

性因性果以說。謂無漏慧是真對向。

餘修慧等生真對向故名對向。

解脫勝進雖望當品不名對向。望後所證亦對向或望無餘涅槃。

四道皆名對向。又解。有漏修慧能分斷惑亦名對向餘思慧等能生

對向故名對向。

◎**又解：**思慧散位勝故亦名對向。餘聞慧等能生對向故名對向。

◎**又解：**聞慧加行善時。亦名對向。餘生得等能生對向故名對

向。

◎**又解：**生得慧。以能分別趣涅槃故亦名對向。論者「能生對向

故名對向。

◎**又解：**所有無漏有漏慧等。及諸論。皆有力能對向涅槃。勝義

果法皆名對向。或能對觀四聖諦境故名對觀。以心對境。謂無漏慧是

因茲義便略明《對法》開合不同者」。就中有二。

一、正明開合。

二、略釋名。就正明開合中。復有二種。一明隨數增。

二、明漸加增。

就隨數增中復有四種。

謂一種一。

二種二。

三種三。

四種四。

言：「一種一者」。所謂《對法》以一切法為體

諸論不說虛空·非擇滅者」。以此二種非諦攝故。非果攝故。非與無漏慧為境故。

言：「二種二者」。

第一二云：

一、勝義《對法》。謂無漏五蘊。

二、世俗《對法》。謂有漏五蘊。

此二俱是能《對法》故名為《對法》。如此論說。

第二二者」。

一、境《對法》。境謂四諦境。

二、果《對法》。果謂涅槃。

此二俱是所《對法》。名為《對法》。亦如此論。

言：「三種三者」。

第一三云：

一、自性《對法》。謂無漏慧。

二、隨行《對法》。謂慧相應俱有諸法。

三、資糧《對法》。謂有漏四慧及慧隨行。諸論為體。如此論說。

第二三云：

一、勝義《對法》。

二、世俗《對法》。

三、所對《對法》。皆如前說。

第三三云：

一、境《對法》

二、果《對法》

三、能對《對法》。亦如前說。

言：「四種四者」。

第一四云：

一、教《對法》。教謂論教。故此《論》云：論謂傳生無漏慧教。

以聲為體。如下別明。

二、理《對法》。理謂諦理。如此論說。又《婆沙》云：此中何者」是甚深阿毘達磨。謂空無我及如實覺。又解。諸法甚深道理皆名為理。

故《婆沙》云：此中何者」甚深阿毘達磨。謂滅定退。及如實覺等。如彼廣說。

三、行《對法》。行謂無漏慧及有漏慧并慧隨行。如此論說。

四、果《對法》。果謂涅槃。如此論說。又《婆沙》云：復有甚深阿毘達磨。謂一切依皆永捨離。愛盡離染。寂滅涅槃。

◎又解：果有二種。

若證得名為果，涅槃名為果。

若從因生故名為果，亦通餘有為。應知四種先後次第者」。教能顯理。依理起行。依行證果。且約一相以明次第。

若據依教起行。行證理果亦無妨矣。

第二四云：

一、教〈對法〉。

二、行〈對法〉。

三、境〈對法〉。

四、果〈對法〉。

初二後一如次前說。

第三境者。若理若事。但是所緣皆名為境。

第三四云：

一、世俗〈對法〉。

二、勝義《對法》。

三、境界《對法》。

四、果《對法》。如前兩種《對法》中說。

第四四云：《正理》意說。

一、自性《對法》。謂無漏慧。

二、隨行《對法》。謂慧相應俱有諸法。《婆沙》云：隨轉名異

體同。

三、方便《對法》。謂有漏四慧等。《婆沙》云資糧。名異體同。

四、資糧《對法》。謂教為體。《婆沙》云具。名異體同。

若依《俱舍》。四慧及論總名資糧。開合為異。

此即第一明隨數增。言：「漸加增者」。或立一種所謂自性。或立二種又加隨行。或立三種又加方便。或立四種又加資糧。或立五種又加境界。或立六種又加於果。自古諸師但立前五不立**果者**。未委所由。

若言果是滅諦所攝。

五中境界收。不別立者。自性隨行道諦攝。方便資糧苦集收。亦應不別立。良由境名**《對法》**約心境以論。果名**《對法》**據因果以辨。由斯道理故別立果。

◎**又解**：或立一種。所謂自性。或立二種又加隨行。或立三種又加修慧。或立四種加修惠隨行。或立五種又加思慧。或立六種加思隨行。或立七種又加聞慧。或立八種加聞隨行。或立九種又加生得。或

立十種加生隨行。或立十一又加論教。或立十二又加諦境。或立十三加非諦境。或立十四加涅槃果。或立十五加非涅槃果。

二、略釋名者」。前明《對法》雖有多種。且依四種《對法》之中。

初四《對法》教·理·行·果以釋其名。

西方釋名。多依六釋。言：「六釋者」。

一、依主釋。謂此依彼。或云：「依士。名異義同。

二、有財釋。如人有財。亦名多財如有多財。名異義同。

三、持業釋。謂一法體雙持兩業。業謂業用。或云：「同依。兩

用同依一體。名異義同。